

2023年度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对本地区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国安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等职责任务，对于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和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1.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业发展中心。
3. 青岛市检察官培训学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9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27.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3.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2.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37.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7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33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39.63
	30			61	
总计	31	14,513.67	总计	62	14,513.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37.35	14,293.89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91.08	12,447.62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04	检察	12,591.08	12,447.62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2.65	10,5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74	852.28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0450	事业运行	1,042.69	1,0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3	1,1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3	1,1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86	7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7	3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4	7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4	7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4	7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74.04	13,441.61	932.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27.77	11,595.34	932.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527.77	11,595.34	932.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2.65	10,552.6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44	0.00	932.44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042.69	1,042.69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3	1,10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3	1,10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86	73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7	367.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4	742.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4	742.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4	742.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9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47.62	12,447.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3.73	1,103.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54	742.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3.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93.89	14,293.8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93.89	总计	64	14,293.89	14,293.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93.89	13,441.61	85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47.62	11,595.34	852.28
20404	检察	12,447.62	11,595.34	852.2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2.65	10,552.6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28	0.00	852.28
2040450	事业运行	1,042.69	1,042.69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3	1,103.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3	1,103.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86	735.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7	367.8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4	742.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4	742.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4	742.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49.77	30201	办公费	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55.19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8.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8.09	30205	水费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86	30206	电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87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40	30208	取暖费	65.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8	30211	差旅费	3.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6.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6.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5.92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4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2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62.27	公用经费合计					1,07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0	0.00	112.50	0.00	112.50	7.00	119.33	2.27	110.06	49.08	60.98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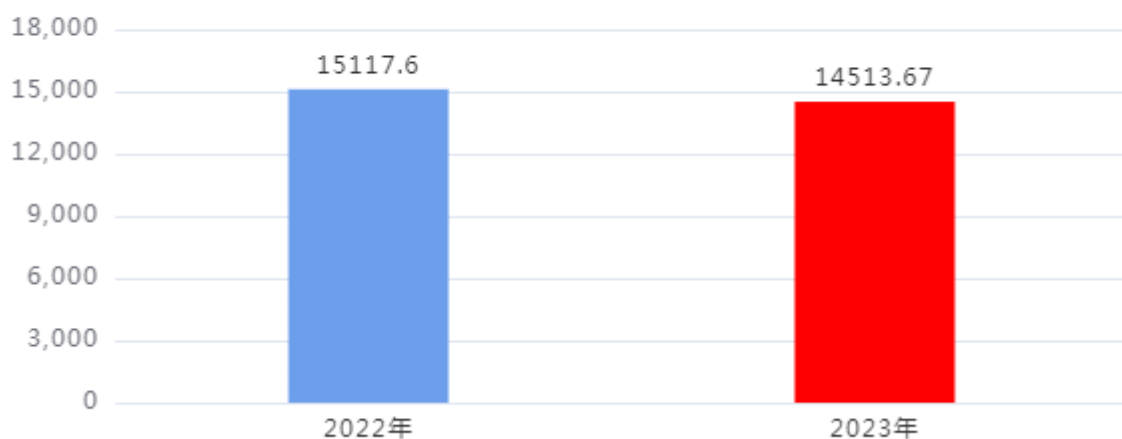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513.6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3.93万元，下降3.99%，主要原因是：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支出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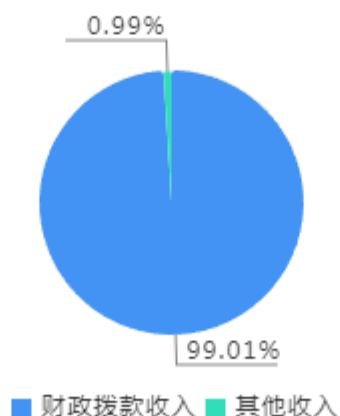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43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93.89万元，占99.01%；其他收入143.46万元，占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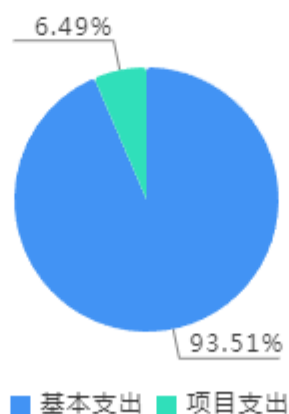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37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1.61万元，占93.51%；项目支出932.44万元，占6.4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293.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8.9万元，下降3.5%，主要是：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支出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93.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8.9万元，下降3.5%，主要是：经费压减，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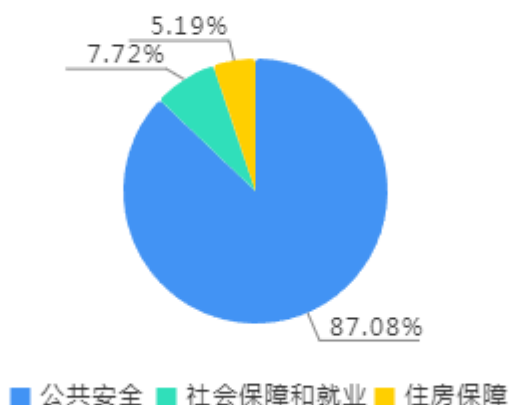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93.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447.62万元，占87.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3.73万元，占7.72%；住房保障（类）支出742.54万元，占5.1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57.3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2022年综合考核奖以及基础性绩效奖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6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经费的增加；二：预算执行中追加2022年综合考核奖以及基础性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86.05万元，支出决算为85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务信息化运维和办案工作区运维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7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追加2022年综合考核奖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5.17万元，支出决算为73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7.59万

元，支出决算为36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78.16万元，支出决算为74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在编人员减少，且退休人员减少的公积金支出数大于新进人员增加的公积金支出数，故支出决算总体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441.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36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7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接市委通知，需赴港、澳调研。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支付市院代表随市委赴港、澳调研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不超年初预算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9.08万元，2023年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9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2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调研等事务，共计接待112批次、87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5万元，下降2.63%，主要是：市院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9.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1.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

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86.05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服装费”、“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和“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86.0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涉及项目部门需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服装费”、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和“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79.87万元，完成预算的8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案工作区运行，提升了办公办案环境，提高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该项目经费为以收定支财政返还经费，预算年度内办案工作区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达到预算目标，故造成年末预算执行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预估，保障项目执行率的完成。

2. 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7分。全年预算数为27.07万元，执行数为27.0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新进人员制服需求，满足换发制服需求，保障检察人员形象，更好履行检察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时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造成每套制服成本超过经济成本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调整指标值。

3.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分。全年预算数为490.4万元，执行数为4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济成本指标年初设定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参与培训人数指标年初设定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检察建议发放数量和检察建议采纳率指标年初设定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办案部门沟通，详细了解各业务部门办案数据，细化指标内容，提升指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9分。全年预算数为168.58万元，执行数为154.95万元，完成预算的9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5”分，等级为“优”。

“服装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8”分，等级为“良”。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5”分，等

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	200		179.868576	98.99	优	无			
2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服装费	27.07		27.0648	97.17	优	年度指标值设置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			合理调整指标
3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490.4		490.4	97.9	优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发放数量。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采纳数量。			合理调整指标
4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特定目标类	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68.58		154.949	99.19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9.868576	10	0.89934288	8.99342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工作区运行，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受益群体满意。 。			保障办案工作区运行，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受益群体满意。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工作区运行维护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维修数量	≥20次	25	8	8	
			工作区设备维修数量	≥5次	6	8	8	
		质量指标	设备等设施的故障率	≤1%	0.90%	8	8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时效	≤1天	1天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日常办公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99342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7	27.07	27.0648	10	0.99980791	9.9980790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7	27.07	27.06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新进人员制服需求，满足换发制服需求，保障检察人员形象。			满足新进人员制服需求，满足换发制服需求，保障检察人员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套制服成本	≤200元	279	10	7.17	年度指标值设置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调整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种类	≥2类	2	8	8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	≥600套	852	8	8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品种齐全性	符合要求	100%	8	8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服装及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形象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87.17	
总分			97.1680790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4	490.4	490.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4	490.4	49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费来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			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案件成本	≤1万元/件	4648.34	10	10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 整改措施：调整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的人数	≥200人	281人	6.67	6.67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整改措施：调整指标	
			检察建议发放数量	≥15份	33	6.67	6.67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发放数量 整改措施：调整指标	
		案件收案数量	≥800件	1055	6.67	6.67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54.55%	6.67	4.55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采纳数量 整改措施：调整指标	
			案件上访率	≤1%	1%	6.67	6.67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5%	100%	6.67	6.6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5%	100%	10	10		
			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程度	逐年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87.9	
	总分			9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58	168.58	154.949	10	0.91914225	9.191422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58	168.58	154.9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			保障我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条线路租赁成本	≤2万元	15573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专线网络线路数量	≥40条	45	8	8	
			信息化运维项目数量	≥6项	6	8	8	
		质量指标	网络使用合格率	≥95%	100%	8	8	
			网络故障率	≤1%	0.80%	8	8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响应时效	≥95%	100%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191422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8

2023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3 月

2023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检察服装经费、购置业务装备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发放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费等。用于保障检察职能实现，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非涉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86.05 万元，年中追加立项 19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490.4 万元，服装费 27.07 万元，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68.58 万元，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 20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195 万元。

涉密项目为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地方资金 180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1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等工作，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

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效率效果，取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阶段性目标：保障扫黑除恶和办案业务费需要，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保障我院所有专线网络等信息化项目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了信息化安全性。保障案件质量，提高检察官工作效率，有利于检察职能的发挥。按照高检院要求，采购统一着装，树立检察人员良好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2023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其中，非涉密项目包括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服装费、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及涉密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公正性、独立性、可靠性、参与性、公开性、道德性。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指标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3 个部分组成。（见附表）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调查、分析、问答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评价实际值与设定指标值的偏离程度。本次部门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目标、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构建项目指标体系，选定项目指标，设定项目指标目标值。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绩效部门自评表，撰写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项目开展及时，指标设计贴合实际。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2023年度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配发检察服装、购置业务装备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未来会进一步合理化项目安排，严格执行项目安排计划，及时开展计划项目，保障项目实施。

非涉密项目：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200万元，执行179.87万元。服装费项目预算27.07万元，执行27.0648万元。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490.4万元，执行490.4万元。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资金168.58万元，执行154.949万元。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基础数据客观评价，就四个项目的各自评价赋分，再按照资金加权平均后综合得分为94.47分，评价等级为“优”，投入资金成效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	权重	分 值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服装费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按项目资金加权平均分		
决 策	10	10	10	9.5	10	9.88		
过 程	25	22.5	25	25	23	23.88		
产 出	25	25	20	15.75	24.75	21.38		
效 益	40	40	35	30.75	39.75	36.38		
合 计	100	97.5	90	81.8	97.5	9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

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1	1
服装费	1	1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1	1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	1

（2）绩效目标情况（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2	2
服装费	2	2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1.5	2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2	2

其中指标偏离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年初设置指标时未能科学合理统计历史业务数据并综合当年情况合理设置指标。

（3）资金投入情况（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

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100%。

项目名称	预算编制 科学性	资金分配 合理性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2	2
服装费	2	2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2	2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2	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8分）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达 100%。

预算执行率：服装费执行率 99.98%，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执行率 91.91%，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执行率 89.93%。其他项目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1	2.5	2
服装费	1	5	2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1	5	2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	3	2
-----------	---	---	---

（2）组织实施情况（1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管理有效性：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好。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名称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管理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6	5	6
服装费	6	5	6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6	5	6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6	5	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25 分）

产出数量：办公用品维修数量 25 次，完成率 100%。工作区设备维修数量 6 次，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设备等设施故障率低于 1%，质量合格率 100%，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时效小于 1 天，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2、服装费（20 分）

产出数量：检察制服种类 2 类，完成指标值。检察制服采购数 855 套。

产出质量：采购品种齐全性 100%。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低于 0%。偏差原因分析为年度指标值设置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改进措施：调整指标值。

3、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15.75 分）

产出数量：参加培训人数完成情况 100%，实际产出偏离计划产出 30%以上，原因为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检察建议发放数量完成情况 100%，实际产出偏离计划产出 30%以上，原因为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案件收案数量完成情况 100%。

产出质量：检察建议采纳率 54.55%，未达到指标值，原因为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采纳数量。案件上访率小于 1%。

产出时效：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偏离较

大，原因为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

4、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24.75）

产出数量：租赁专线网络线路数量 45 条，完成率 100%。信息化运维项目数 6 项，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网络故障率小于 1%；网络使用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网络故障响应时效完成情况 100%。

产出成本：平均每条线路租赁成本 15573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40 分）

项目效益：日常办公水平得到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部门工作职能落实情况满意。

可持续影响：效益可持续，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服装费（35 分）

项目效益：检察人员形象持续提升。扣分原因为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

可持续影响：效益可持续，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着装人员满意度 100%。

3、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30.75 分）

项目效益：结案率 100%，保障未成年及妇女权益程度逐年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可持续，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获得了当事人满意及人民群众满意。通过合理应用资金，多措并举提升办案效果、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在取得较好法律效果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效果。

4、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39.75 分）

项目效益：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办案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带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彰显司法权威。

可持续影响：效益可持续，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办法》，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项目安排精准，达成预定目标，不存在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的情况。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严格执行项目采购工作标准，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偏离较多（30%及以上），未按照历史数据与当年预期情况合理设置指标。预算已调整但未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导致绩效目标未能真实反映该项目预算要

实现的目标任务。对于不好量化的指标没有及时调整。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

进行预算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在年度执行中调剂、追减或追加的预算，应视情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以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合理匹配，便于后续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的开展。

（二）政策调整方面

无。

（三）改善管理方面

年初设定指标时充分展开调查研究，合理设定指标值，调整不合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指标值。按时开展项目，保障项目执行。

附件：1、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服装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3、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
4、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总金额	其中：市本级单位使用的资金		其中：对区市转移支付						编制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市级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区市	金额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	200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0			179.8686	97.5	优				
服装费	27.07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7.07			27.0648	90	优	设定指标值时应更为准确			设定指标值时做好调研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490.4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490.4			490.4	81.8	良	设定指标值时应更为准确			设定指标值时做好调研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68.58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168.58			154.949	97.5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5	5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办公用品维修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100.00%
		实际完成率	工作区设备维修数量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指标1：设备等设施的故障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质量达标率	指标2：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指标1：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时效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指标1：预算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1：日常办公水平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提高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00%
	可持续影响（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指标1：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发展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指标2：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发展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收益群体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7.5	97.5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服装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服装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服装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指标1: 检察制服种类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100.00%
		实际完成率	指标2: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指标1: 采购服装品种齐全性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99%。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4%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质量达标率	指标2: 服装验收合格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服装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指标1：采购服装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指标1：每人每套制服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0.00%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1：检察人员形象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持续提高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0	80.00%
	可持续影响（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指标1：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发展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指标2：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发展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着装人员的满意程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指标1：参与培训的人数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1.25分。	0.75	37.50%
		实际完成率	指标2：检察建议发放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1.25分。	0.75	37.50%
		实际完成率	指标3：案件收案数量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1.25分。	6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指标1: 检察建议采纳率	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1%, 扣除4%权重分, 扣完为止。	0	0.00%
		质量达标率	指标2: 案件上访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指标1: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 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 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指标1: 平均案件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 则得满分, 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1: 结案率	8.3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100%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为90% (含)-100%, 则项目效益得分按 $\times$ 产出得分率计算; 产出得分率80% (含)-90%, 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 产出得分率60% (含)-80%, 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 产出得分率小于56%, 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5.25	63.03%
			指标2: 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程度	8.3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 0.95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为90% (含)-100%, 则项目效益得分按 $\times$ 产出得分率计算; 产出得分率80% (含)-90%, 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 产出得分率60% (含)-80%, 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 产出得分率小于57%, 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5.25	63.03%
			指标3: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8.3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 0.95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为90% (含)-100%, 则项目效益得分按 $\times$ 产出得分率计算; 产出得分率80% (含)-90%, 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 产出得分率60% (含)-80%, 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 产出得分率小于59%, 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5.25	63.03%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指标1: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发展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 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指标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发展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是指明确管理机构, 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 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4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 则得满分, 每降低1%, 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 通常不低于79%, 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 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 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4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8分)	满意度	指标2: 当事人满意度	4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4	100.00%
合计				99.99				81.75	81.7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	6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指标1： 租赁专线网络线路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100.00%
		实际完成率	指标2： 信息化运维项目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100.00%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指标1： 网络使用合格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4%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质量达标率 (5分)	质量达标率	指标2: 网络故障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指标1: 网络故障响应时效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指标1: 平均每条线路租赁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75	95.00%
效益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1: 提高办案效率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持续提高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75	99.00%
	可持续性	效益可持续性	指标1: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发展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4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7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指标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发展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7.5	97.50%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预算调整数 (单位： 万元) (B)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C)	执行率 (C/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3767.31	15657.14	15279.89	97.59%	10	9.7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职责履行	履行“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数量指标1：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900	235	1.5	0.39	设定指标值过高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数量指标2：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50	91	1.5	1.5		
		数量指标3：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350	706	1.5	1.5		
		数量指标4：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00	17	1.5	0.08	设定指标值过高	
	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数量指标1：纠正违法总数		>=150	20	3	0.4	年初指标设定不合理	
		数量指标2：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		>=10	6	3	1.8	设定指标值过高	
		数量指标3：适用认罪认罚审结数		>=50	82	3	3		
	资金使用专业化建设	时效指标1：专项资金执行及时率		>=85%	98.20%	5	4.91		
		成本指标1：政府采购成本节约率		<=97%	完成	5	5		
	工作能力质量提升情况	质量指标1：机制化建设程度		定性 制度更新及时	完成	5	5		
		数量指标1：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5次	15	5	5		
		质量指标2：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定性 按时开展	完成	5	5		
履职效能	行政效能指标	指标1：提升办案质效		定性 全省前列	完成	5	5		
		指标2：提高检察听证工作质效		定性 应听证尽听证	完成	5	5		
		指标3：群众信访回复率		100%	100%	5	5		
		指标4：群众信访程序回复时间		7天	7天	5	5		
		指标5：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工作		定性 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主动调查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案件法定时限内审结率		100%	100%	5	5		
		指标2：提高司法公信力		效果明显	100%	5	5		
		指标3：进京越级上访率		<=1%	1%	5	5		
		指标4：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5次	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3.34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填表说明：

1. 合理设置指标权重。整体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 绩效指标90%。 市级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 设置指标权重分值。
2.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4.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5.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6.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